

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「特聘教授」標準作業程序

項

聘任

目

特聘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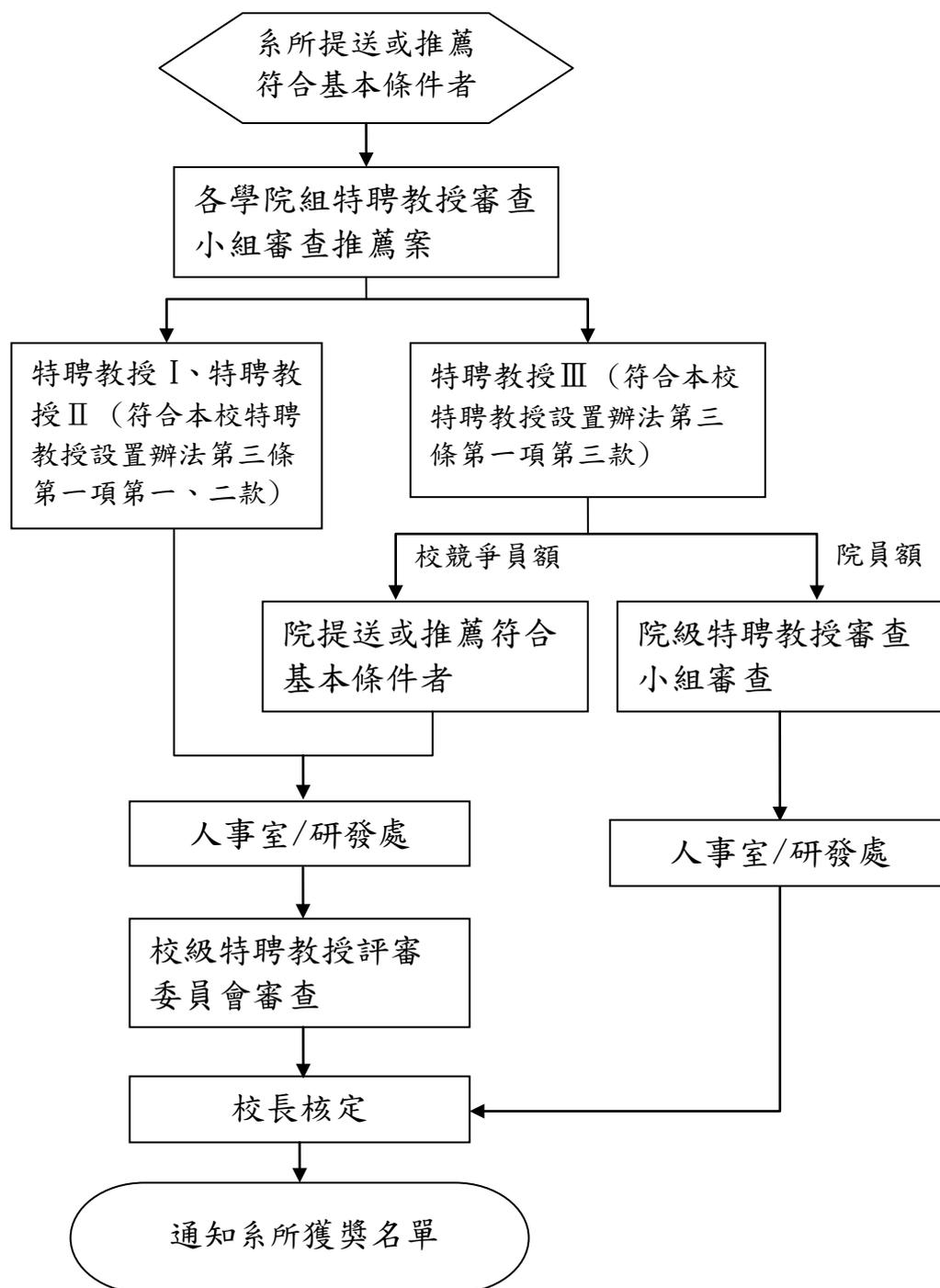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

6

一、
法令
依據

- (一)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
- (二)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二、
作
業
流
程



<p>三.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</p>	<p>(一) 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(亦即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)、重要論著、發表論文之績效(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)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特聘教授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。</p> <p>(三) 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，特聘教授 III 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並先提撥其中十分之一為校競爭員額後，再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審議，取其整數為各學院分配員額。特聘教授 III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，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，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。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 III 人數以二人為上限，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 III 重複。</p> <p>(四)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繳交績效報告，聘期未滿半年者，得於下一年度繳交，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，繳交書面報告，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 III 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外，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應評估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，如評定績效不佳者，下一期不得申請。如經費係由科技部補助者，應填送科技部自訂績效報告表。</p> <p>(五) 各單位所送資料如不齊全，經人事室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逕予退件。</p>
<p>四. 作業表件</p>	<p>(一)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及附件</p> <p>(二) 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</p> <p>(三)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書面/績效報告表</p> <p>(四)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</p>
<p>五. 備註</p>	